

## 中譯本導言

曾慶豹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

二十世紀德國新教神學要不是追隨巴特（Karl Barth），就是歸於布爾特曼（Rudolf Bultmann）門下，其中最突出的表現歸功於他們卓越的問題意識。布爾特曼問道：「歷史的研究可以為我們提供關於上帝的知識嗎？」；巴特問道：「宗教情感可以作為我們對上帝的知識的基礎嗎？」前者的對手是哲學家或歷史實證主義者，後者的對手則是神學家施萊爾馬赫，同樣是對近代自由神學作出反擊。漢語學界對於巴特談論得比較多，對於布爾特曼，則在一套既定的懷疑模式中給忽略了，當我們談到存在主義神學時，更多是想起蒂利希（Paul Tillich，又譯田立克）而非布爾特曼。我們應該對於布爾特曼所面對的神學史之間題給予重視，如此才能更好地把握「存在主義神學」是如何在神學史上取得如此重大的突破，尤其用在他對《聖經》的詮釋上究竟意味着甚麼？<sup>1</sup>

一、

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回憶起海德格爾在馬爾堡大學（University of Marburg）的一段往事時，提

---

1. 布爾特曼的基本介紹，見本書「譯者前言」；關於海德格爾，坊間已有不少書籍在介紹他，本文另闢一個論域，主要是置於漢語學界的語境進行反思。

到新康德派神學的解體、說到辯證神學的開始，最重要的是透露了海德格爾思想誕生的神學背景，以及某種神學的目的如何在海德格爾思想中形成，特別是作為《存有與時間》的準備方面起了極為微妙的作用。到馬爾堡前，海德格爾已分享了當時新教神學的主張，即根據古老的信仰觀點，人從自身出發根據這個世界以此認識自己時所作的努力，最終都將失敗；事實上，正是這種源於基督徒原初經驗的東西來產生出對自我理解的把握。而且，這樣一種自我理解即是經由信仰所喚起的，甚麼樣的信仰語言可以保持這樣的信仰，即是早期海德格爾在馬爾堡時期希望實現的要求。<sup>2</sup>

這一段回憶不僅說明了馬爾堡時期的海德格爾思想，更重要的是隱約地說明了海德格爾哲學起源與神學問題的相關性，當然，問題也不僅如此，伽達默爾明顯沒有提到這一段決定性的馬爾堡日子，海德格爾是如何充分地吸收了新教神學的養分，其中最關鍵的人物當然是布爾特曼。

按一般哲學史的寫法，或一些說到《存有與時間》時，大都寫說海德格爾這本一九二七年的著作是如何地偉大，這部劃時代之作是如何地在二十世紀舉足輕重地影響着爾後的思潮，但是人們卻很少關心海德格爾思想是如何受惠於新教神學的，特別是與布爾特曼一段非比尋常的思想性友誼，着墨得非常少，大部分的結論都是認為布爾特曼的神學思想是海德格爾哲學的產物或者接受了海德格爾觀點的結果。然而，這些看法恐怕對於布爾特曼極為不公平。

2. 參見加達默爾著，夏鎮平、宋建平譯，《哲學解釋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4），頁195及以下。

布爾特曼在為麥奎利的《存在主義神學》撰序<sup>3</sup>時表示，「這部書」說明了他的《新約》解釋如何地來自海德格爾《存有與時間》對人的分析，以及他肯定了他對海德格爾所作的正確理解，似乎承認了海德格爾對他的影響。事實上，在我讀來，布爾特曼是說得比較含蓄，就像他的個性那樣，他在別處也公開表示了對海德格爾的成就的恭維和讚許。毫無疑問，海德格爾與布爾特曼間一生友誼甚篤，即說明了這一切。儘管，在海德格爾巨大的身影底下，布爾特曼總被人「誤認」為是海德格爾的門生，或者，比起海德格爾，布爾特曼因為成名得比較晚，且限制於《聖經》神學界，「存在主義神學」自然被說成是海德格爾「存在主義哲學」的產物，說到底，布爾特曼不能被簡單地理解為「二流」的思想家，他的《新約》神學即使存在着海德格爾哲學的發揮或挪用，但他仍是一位創造型的思想家，有其個人的特色和觀點。

海德格爾，這位出身於天主教家庭且沉浸於中世紀哲學的思想家，曾經考慮過當一名修士，怎會在他的《存有與時間》中的關鍵處如此清楚地流露出保羅（《新約》）、馬丁路德、基爾克果（Søren Kierkegaard）等具新教背景的思想痕跡呢？一九二二年海德格爾到馬爾堡任教，布爾特曼早他兩年受聘為《新約》神學教授，就是在一九二一年時，布爾特曼就使用了「存在」一詞，而且，一九二六年出版的《耶穌與話語》（Jesus and the Word）一書業已展開了對存在的際遇、存在的實況等作描述。固然，在到馬爾堡以前，海德格爾在其「宗教現

3. 《存有與時間》的第一個英譯本，即是由麥奎利和羅賓遜合作譯出的。

象學導論」的課程中已着手於分析《新約》的《加拉太書》和《帖撒羅尼迦書》，關注原初的信仰經驗，以及針對存在的時間性或處境作分析。但是，當海德格爾來到馬爾堡這個當時德國神學界的「中心」，受到新教思想的衝擊是顯而易見的，尤其是與布爾特曼的密切互動中，聰慧的海德格爾很快地就領悟了其中的精髓，參與了這個神學圈子的活動，一九二四年他在馬爾堡做了一篇題為「時間概念」的報告，這篇報告提綱挈領地談到了煩、死亡、良心、沉淪、決斷等，這些思想都非常符合神學家的胃口，而且，這篇報告正是《存有與時間》的最初形式。<sup>4</sup>

《存有與時間》實為一本充滿着「神學氣味」的著作，保羅、路德、基爾克果等，這是海德格爾思想的第一次「轉向」（Kehre）。儘管海德格爾不將自己局限於《聖經》的文本，不像布爾特曼，後者對於《聖經》文本的詮釋，明顯地區別於前者的哲學語言的論述。然而，上述的說明並非要證明布爾特曼才是海德格爾思想的先驅，他們之間相互性的影響是存在的，他們都有共同的旨趣，兩人都是創造型的思想家，各自在自己的學科中展開了在思想立場上相當一致的結果。沒有人敢否認海德格爾的影響，包括布爾特曼在內，他對於海德格爾的推崇基於對他的肯定，因為他清楚地知道他自己的思想更多是來自保羅或約翰，以及信義宗神學對他的影響，他對於自己在《新約》的詮釋原則上是有效的，這不是基於存在主義哲學的前提，他更多地是受惠於對《新約》的考察，關於這方面，他認為許多方面他的「存在神學」

4. 參見科克爾曼斯著，陳小文、李超杰、劉宗坤譯，《海德格爾的存在與時間》（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又超越了「存在哲學」的限制，正是通過了對《新約》文本的詮釋，他認識到存在論解釋的合理性與局限性。布爾特曼倚重文本，海德格爾強於論述。總之，我們不能簡單地把布爾特曼的《新約》神學視為是海德格爾存在哲學的移植，這種偏見嚴重地遮蔽了我們對布爾特曼思想的理解，加上受制於《存有與時間》的人類學痕跡來理解存在神學，以至於忽略他在詮釋學上獨有的貢獻，甚至還被說成在這方面的成就不及於伽達默爾，都對布爾特曼極為不公平。

作為一位傑出的神學家，布爾特曼成功地在《聖經》中發現了存在，以一種與存在相合宜的詮釋學進路重新解釋經文，伽達默爾在《真理與方法》（*Truth and Method*）一書中對布爾特曼有所批評，但那些批評都離布爾特曼神學的題旨甚遠，從某個角度看來，布爾特曼的思想更忠於海德格爾。伽達默爾的《真理與方法》一書明顯地將海德格爾的存在詮釋學擴大為帶有強烈黑格爾主義色彩的思想，不管從歷史效應、傳統、對話式的辯證等，他的詮釋學也就成了一種觀念論式的歷史詮釋學，而非海德格爾和布爾特曼的個體性存在式的詮釋學。

## 二、

Existentialism最初引入漢語學界時，翻作「存在主義」，英語existent、德語existieren譯作「存在」，特別在港台還翻作「實存」。然而，之後大陸學界普遍接受譯作「生存」，以與「存在」（Sein, Being）作區分，<sup>5</sup>在港台，後者則普遍接受譯作「存有」（即包括了「有」、

5. 參見宋繼傑主編，《Being 與西方哲學傳統》（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